

海关总署2008年第71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12432.htm 海关总署2008年第71号公告（关于氨纶反倾销案中有关新加坡公司名称调整事项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综合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71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9-18【生效日期】2008-9-22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6年10月13日起，对原产于日本、新加坡、韩国、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氨纶征收反倾销税。最近，经我国调查机关同意，英威达（新加坡）的英文名称修正为INVISTA SINGAPORE FIBRES PTE . LTD .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8年9月22日起，对原产厂商为英威达（新加坡）（英文名称：INVISTA SINGAPORE FIBRES PTE . LTD .）的进口氨纶，海关按照10.85%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；对原产厂商为英威达（新加坡）（英文名称：INVISTA（Singapore）Fibres Pte. Ltd.）的进口氨纶，海关按照“其他新加坡公司”61%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二、对原产于日本、新加坡、韩国、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氨纶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，仍按照海关总署2006年第58号公告和2008年第38号公告的规定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8年第68号公告.tiff 二 八年九月十八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